

证券代码：871976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建华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又可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来强化公

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方式为以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7000 万元债权本金认购，债权价值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成本法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22 号”的评估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姚宁系王建华的配偶，姚文杰系王建华的姐夫。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姚文杰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姚宁系王建华的配偶，姚文杰系王建华的姐夫。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姚文杰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向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7.00 元/股的价格发行共计 10,000,000 股股票。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的 70,000,000.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10,000,0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姚宁系王建华的配偶，姚文杰系王建华的姐夫。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姚文杰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减少公司与债权人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对公司债权认购公司股票。本次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金额为 70,000,000.00 元。请对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22 号】予以确认。

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姚宁系王建华的配偶，姚文杰系王建华的姐夫。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姚文杰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发行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
-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各项协议、文件；
-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8）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 （9）授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至多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

